



证券代码：300403

证券简称：汉字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基准为 2025 年半年度。

2、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,302,114.44 元，母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为 129,081,598.22 元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34,648,894.98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032,023,959.93 元。

3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03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

派发现金红利 30,150,0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5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，若股本总额发生变动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；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者其他不利影响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6 日